

垫江县本级 2023 年度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汇总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垫江县本级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和使用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2023 年度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 1829.4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2.73 万元，下降 6.76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6.69 万元，增长 91.52%。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安局开展出国打击诈骗业务，增加出国（境）人数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481.9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62.52 万元，增长 14.91%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，各部门公务活动接待较少，支出较低；2023 年恢复正常公务活动，支出增加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3.47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201.93 万元，下降 13.1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40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8.38 万元，增长 15.07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正常报废后购买新车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3.1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20.31 万元，下降 15.59%。主要是我县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，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。

二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 1 个，较上年增加 1 个；因公出国（境）2 人次，较上年增加 1 人次。

2、国内公务接待 5040 批次，较上年减少 526 批次；国内公务接待 49146 人次，较上年增加 3697 人次，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情况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数 11 辆，较上年增加 5 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 465 辆，较上年减少 15 辆。

（联系方式：023-74518766。若需了解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及具体情况，可到各部门门户网站查询。）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